

合同编号：

JSCZE2100309CGN00

溧阳市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溧阳市南环路 55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集中采购机构：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溧阳市育才南路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乙方对甲方[溧阳市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售后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

1.2 项目必须按乙方出具的并经甲方认可的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标准的则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软件及技术服务，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278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其中：

- (1) 设备费为[1513800]元，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
- (2) 软件费用为[930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 (3) 等保测评技术服务费用为[80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 (4) 集成服务费为[2502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 (5) 设备托管费用[6000]元，开具 6%的增值税发票。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后[120]天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现场验收只是针对乙方提供设备、材料外观，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不免除乙方另行提供符合约定设备、材料的义务，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及时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乙方按照成本价提供并

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2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3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4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甲方认可的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竣工后提供满足甲方项目正常使用或甲方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档）。

3.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使用软件、设备等侵害第三人权益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致使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以上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另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第四条 项目管理

4.1 此项目乙方选派专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市区[1]小时内派出现场代表到项目现场，协调项目部署或技术服务问题，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参数及本合同中的《附件：项目报价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如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品规新设备。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字确认。

5.3 项目工期超过[1]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5.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



整改或返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如仍出现不能验收的情况导致工期延期的由乙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款1%的标准对甲方进行赔偿。

5.5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即付至合同总价或审计价的[100]%)后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营业部]

户名:[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账号:[10230430262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1014143555A]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燕山路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账号:[3200162634805250303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8726944E]

6.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55%,余款5%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日内支付(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为止)。

6.3 根据甲方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则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项目变更签证单》按实结算。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详见《附件:项目报价清单》,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本项目在免费维护期(质保期)满后运维费用按下面的约定。

(1) 硬件(不含窗口凭条打印机、自助发票打印机)维护服务费(含设备维修、配件更换费用):质保期满之后三年内的服务费每年最高不超过硬件建设费用的8%,质保期满三年后的维护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项目相关软件在质保期后每年的运维费用不超过软件招标建设费用的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



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如仍出现不能验收的情况导致工期延期的由乙方按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款总价的 0.1% 的标准对甲方进行赔偿。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8.3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第三方原因除外），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5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再次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或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日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集中采购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业务报价等)。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2.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进行。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

合同编号：

JSCZE2100309CGN00



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溧阳市南环路 55 号]

联系人：[杨溢之]

电 话：[18921085095]

电子邮件：[578076947@qq.com]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 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联系人：[潘卓平]

电 话：[15301496686]

电子邮件：[15301496686@189.cn]

12.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项目报价清单]

甲方：[溧阳市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12.14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12.22



合同编号:

JSCZE2100309CGN00



附件：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窗口凭条打印机	得实 DT-330, 一年质保	241	台	1800	433800
2	自助发票打印机	苏州麦康-8013, 一年质保	30	台	26000	780000
3	服务器 (数据库、前置机)	曙光 I620-G30, 三年质保	1	台	90000	90000
4	虚拟化软件	Vmware, 三年质保	1	项	10000	10000
5	验签服务器	信安世纪 NetSign13500-C, 三年质保	1	台	100000	100000
6	安全网关	信安世纪 NSAE12000G-NL-C, 三年质保	1	台	100000	100000
7	电子票据平台	定制, 两年维护	1	套	420000	420000
8	区域 HIS 接口	定制, 两年维护	1	项	350000	350000
9	中医院 HIS 接口	定制, 两年维护	1	项	160000	160000
10	信息系统安全等保 测评	三级等保测评	1	项	80000	80000
11	系统集成费	安装调试、系统集成	1	项	250200	250200
12	设备托管费	中国电信	3	年	2000	6000
13	总价					2780000